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防疫請假單 |
| 學制 |  | 系所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請假事由 | □防疫假（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證明文件 |  |
| 請假日期 | 自　　年　　月 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合計　　日。 |
| 請假日期當日課程課程節次 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年　月　日 | 課程：節次： | 課程：節次： |
| ※上列表格如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增列。 |
| 請假學生簽　　名 | 手機： | 填寫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＊核准後，請各系（所）存查。 |
| 系（所）助教 | 班導師 | 系（所）主管 | 學務長 |
|  |  |  |  |

1. 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通字第1100121132號函頒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2. 受疫情影響之本校學位學生（含本國生、外籍生、港澳生及陸生），因防疫所需得申請「防疫假」，相關規範如下Q&A。
3. 防疫假視同公假，不計缺課數，簽核完畢後交由請各系（所）助教存查，以利學務處軍輔組統計回報教育部用。
4.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因應疫情變化，隨時修正之。

Q：學生因防疫相關措施而無法出席課程之請假規範：

A：

1. 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狀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狀，可申請防疫假，並請立即就醫診治在家休息自主管理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。請以就醫收據、藥袋、醫師診斷書擇一提供為請假證明。
2. 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，請評估自身狀況若須暫停到校，可申請防 疫假。請以官方傳送通知簡訊截圖（截圖上須有您的手機號碼）為證明。
3. 屬主管機關要求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自我國以外之國家入境者，皆可 申請防疫假，並視情況上傳醫療院所之檢測通知書或官方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通知書或護照及入境章為請假證明。
4. 經確診罹患新冠肺炎而收治於醫療院所者，得於治療完成出院或狀態穩定 後，再行下載學生防疫請假單申辦。請以就醫收據、藥袋、醫師診斷書擇一提供為請假證明。
5. 請於上述狀況發生7日內填寫防疫請假單，防疫假視同公假，不計缺課數。
6. 欲申請「防疫假」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／下載專區／軍訓與生活輔導組／學生請假／學生防疫請假單，下載表單後填妥送審。